

证券代码：874220

证券简称：兴汉网际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的股票目前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虽已取得同意挂牌的函，仍存在无法挂牌的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26日，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北京一轻京国创 科技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532,600	26.10	40,000,860.00	现金
合计	-	1,532,600	-	40,000,86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4年12月13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2月27日

（三）认购程序

1、本次认购资金的支付具体分为两个部分：

（1）保证金转为认购款部分：鉴于认购对象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征集程序，并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认购对象应将认购款对应的保证金部分自动转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直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认购对象直接缴纳部分：2024年12月13日（含当日）至2024年12月27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应在扣除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保证金部分后，将剩余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2、2024年12月27日24:00前，认购方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发送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 zhouyanting@nexsec.cn，或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同时进行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3、截至2024年12月27日（含当日）24: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加上已交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金额为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1109092719100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汇款金额请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与扣除已交予北京产权交易所保证金后的剩余认购资金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金额加上已交予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金额的合计金额，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上确认的认购款项总额二者中较小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2024年12月27日24: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六）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

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七）如认购方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周妍廷
电话	010-57042689
传真	010-5704268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15号楼2单元二层201

六、备查文件

-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 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11010817836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